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2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志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暖治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趙建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黃暖治、趙建義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6,438元，及自民國108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84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㈡債權人對債務人李自生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；復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明文可參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自生發給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李自生已於110年9月30日遷出國外，有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因督促程序送達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此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
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六、債務人黃暖治、趙建義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鄭逸璇